

系所別	運動醫學系碩士在職專班
招生名額	22 名
報名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公私立相關機構(公司)任職一年以上，且具有下列第二或第三項資格者。 2. 獲有教育部認可國、內外大學各學系學士學位者。 3.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。 4. 符合本所報考資格之規定，年資計算至 105 年 9 月 1 日止，累計年資滿一年以上者。
繳交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影本 2. 畢業資格證書影本 3. 專業工作、成就證明(個人職務及表現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專利發明、表演、發表及著作等，服務單位之推薦函，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)影本。 4.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(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，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，相關之特殊表現，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)影本。 <p>以上全部資料請以 A4 尺寸影印 3 份</p>
書面審查 (50%)	學經歷及專業表現成就
面試 (50%)	<p>105 年 3 月 6 日(星期日)</p> <p>地點：與面試時間表一同公布</p>
錄取標準	成績加總後，按總分順序擇優錄取；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，則以面試成績較高者錄取，如又相同則以審查成績較高者錄取，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。
修業年限	二年至五年
應修學分	必須修畢課程至少 26 學分及碩士論文 6 學分，總學分至少 32 學分方得畢業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程時間安排於夜間、週六、週日或寒暑假期間為原則，論文研究得於日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到校進行。 2. 非相關學系畢業或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系碩專班者，所應補修之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(所)視實際需要自訂，列為必修，但不列入碩專班學分計算。 3. 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聯絡人及 詢問電話	<p>陳仕偉助教</p> <p>(07) 3121101 轉 2737 轉 621</p>